

一四七五（四十八）。對於心理旋轉
物質早日施行國際管制之步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四十八），決定召開制定管制心理旋轉物質國際協定之全權代表會議，

深信對於心理旋轉物質普遍施行有效管制措施，實為防止此等物質濫用之所必需，

認為此種管制措施之存在可使各國政府較易批准或加入國際協定，因此亦可助於協定之早日生效，

深信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便儘早實施普遍接受之心理旋轉物質國際管制制度，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一（四十六），其中建議各國政府，在國際文書尚未生效以前，對若干興奮劑施行緊急管制措施，

建議各國政府考慮儘早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謀心理旋轉物質之國內及國際管制，並採取措施以防止此等物質之濫用。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六六〇次全體會議。